联合国 ESCAP/81/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5(c)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环境与发展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多层级行动并提高气候雄心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雄心勃勃而切实有效的气候行动需要各级政府和社会的参与，需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一致的有力行动。连贯的气候战略必须考虑到国家气候战略、跨部门合作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因为亚太区域的大部分排放来自地方社区。多层级的气候治理能够加强政策的纵向整合，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并有助于加速向低排放发展转型并增强气候复原力。

在本文件中，秘书处借鉴了其对国家自主贡献的分析以及与各国政府、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利益攸关方和伙伴进行的磋商，为加强多层级气候治理并加速国家和地方各级以及私营部门的气候行动寻找机会。此外，秘书处还将寻求区域和跨境合作机会，以支持多层级气候行动，并推动气候适应型低排放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本文件中所载的优先事项和建议，并对秘书处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

* ESCAP/81/1。

请回收

一. 背景

1. 亚太区域占 2023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60%以上，因此在减缓全球气候变化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本区域占世界能源供应的 45%；占最终能源消耗总量的 43.2%；占全球发电量的 50%，其中以煤炭发电为主。在最终能源消耗总量中，52%用于工业，17%用于交通运输，25%用于建筑，其余用于其他行业。[1] 虽然本区域的可再生能源投资在增加，但尚不足以抵消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所驱动的能源需求上升。为了实现各国制定的雄心勃勃的气候目标，必须更加积极地向太阳能、风能和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转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各缔约方呼吁到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容量增加两倍，这一目标要求亚太国家大幅扩大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和部署规模。

2. 作为推高能源需求的主要因素，城市化既给气候行动带来了挑战，同时也带来了机遇。快速的城市增长可能加剧排放，但也为实施创新型气候解决方案提供了平台。城市可将气候考量纳入城市规划之中，从而提高复原力并推广可持续做法，例如对绿色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改善公共交通网络以及促进社区参与气候举措等。

3. 城市化正在重塑我们的世界。目前，全球一半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预计到 2050 年时这一数字将升至 68%左右。[2] 2020 年，全世界 30 个最大城市中有 19 个位于亚太区域，共容纳了 3.6 亿人口。预计到 2030 年时，亚洲及太平洋的城市人口将占全球总人口的 60%。到 2050 年，亚洲城市人口预计将增加 12 亿，比 2023 年增加 50%，[3] 将导致能源消费增加、固体垃圾增加、城市交通需求增加以及土地覆被和土地使用模式发生变化。

4. 这些预期变化为促进气候行动提供了极好机会。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区能够比农村地区更加快速地实施大规模可持续解决方案，这是因为城市地区能够更加便捷地利用基础设施、规模经济带来的解决方案、技术创新、教育机会和扶持性政策。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发展高效公交系统、有效管理废物和建造节能建筑在实现系统性转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拥有巨大潜力。要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各级政府的承诺、资源、战略规划和包容性政策。

5. 由于人口稠密，城市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同时在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中占比很高。因此，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全球努力中，城市可发挥关键作用。

6. 雄心勃勃而切实有效的气候行动需要各级政府和社会的参与，需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一致的有力行动。连贯的气候战略必须考虑到国家气候战略、跨部门合作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因为亚太区域的大部分排放来自地方社区。在这方面，最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发起了多项倡议，推动城市一级的气候行动和复原力。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启动了

[1] 2024 Review of Climate Ambi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From Ambitions to Results Sectoral Solutions and Integrated Action (ESCAP/4-TR/32).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2 年世界城市报告：展望城市的未来》(内罗毕，2022 年)。

[3] 《2023 年亚太人口与发展报告》(ST/ESCAP/3112)。

“为下一代建设城市可持续复原力”倡议，其重点是通过综合办法加强城市的可持续性，消除脆弱性，并推动包容型城市规划。第二十八届会议发起了气候行动雄心壮志多层级伙伴关系联盟认捐活动。这次认捐的重点是促进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加速落实雄心勃勃的气候战略。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缔约方发表了一项关于多部门行动路径建设具有复原力的健康城市的宣言，其目的是建立多部门合作框架，以建设城市复原力，改善公众健康，并适应气候挑战。这些举措共同凸显了城市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提高全球复原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7. 一般认为，效力低下的多层级治理系统以及各级政府间气候行动的职责分散阻碍了成功协调，进而导致政策不一致。地方政府往往缺乏有效执行气候政策所需的体制和财政资源。此外，包括学术界、民间社会和政策制定者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之间缺乏协调，扩大了知识获取与政策执行之间的差距。然而，通过战略规划、国家行动计划设计和跨部门政策整合，发展气候适应型城市所面临的这些挑战是能够克服的。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认识到，多层级治理系统的整合对于有效落实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至关重要，快速城市化的亚太区域尤其如此。综合治理结构有助于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巴黎协定》和《2030 年议程》等国际框架中设定的具体目标。纵向整合可确保气候行动得到从地方到国家各级政府的支持和加强，从而使各项目标保持一致，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各项政策和举措的影响力。横向整合可促进跨城市和跨部门的协作，使资源、知识和最佳做法得以共享。因此，整合工作对于制定有凝聚力的战略来应对气候相关挑战的多面性至关重要。

9. 然而，城市在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筹措资金方面往往面临着挑战。《2024 年城市气候融资状况》报告对全球城市气候融资进行了全面评估，并提出了为气候适应型低碳城市发展调动气候融资的解决方案。[4] 城市地区每年的气候融资需求量很大。据估计，2015 年至 2030 年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每年在 4.5 万亿至 5.4 万亿美元之间。[5] 然而，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城市平均每年仅获得 3 840 亿美元的气候融资，仅为所需数额的 7%至 8%。[6] 具体而言，城市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适应气候：事实上，据估计，到 2050 年时，每年将需要 110 亿至 200 亿美元应对城市基础设施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7]

[4] Jessie Press-Williams 等人，The State of Cities Climate Finance 2024：The Landscape of Urban Climate Finance，第 2 版。(城市气候变化融资领导联盟和气候政策倡议，2024 年)。

[5] Katharina Lütkehermöller,“The little book of city climate finance”(德国科隆，新气候研究所，2023 年)。

[6] Priscilla Negreiros 等人，Accelerating Urban Climate Finance in Low-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An Important Strategic Dimension of MDB Reform (气候政策倡议，2023 年)。

[7] Morgan Richmond、Nidhi Upadhyaya 和 Angela Ortega Pastor,“An analysis of urban climate adaptation finance：a report from the cities climate finance leadership alliance”(气候政策倡议，2021 年)。

10. 虽有这些迫切需求，城市气候融资流量仍远低于所需数额。东亚和太平洋(不包括中国)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国内气候融资从2018年的60亿美元增至2022年的90亿美元，占本区域气候融资总额的47%，主要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所驱动。东亚和太平洋还捐助了210亿美元，占全球南南气候融资的36%，凸显了其区域领导地位。到2022年，本区域的国内融资已超过国际供资，说明气候投资的自力更生程度有所提高。[8] 然而，适应资金继续滞后，威胁到本区域有效管理气候风险的能力。主题债券以及国家与区域碳交易系统等创新型筹资机制和工具与强化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相结合，对于弥合适应资金缺口至关重要。[9] 同样重要的是要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建立扶持性环境，扩大气候融资渠道，并加强地方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 将气候行动纳入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开发之中

11. 要为气候行动制定战略性城市规划，需要协作努力、知识共享和创新方法。通过将气候考量纳入城市发展中，城市就能够建设抗灾能力，并促进气候敏感型发展。必须对城市规划采取整体方法，考虑到各行各业和各个部分。城市结构错综复杂，以各种方式产生温室气体排放。不妨将不同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规划中，以促进气候适应型城市的发展。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将是关键，可创建宜居、包容的气候适应型城市环境，推动经济发展。

12. 鉴于城市地区的扩张速度，高效的土地使用规划十分重要。要确保城市地区的有效空间规划，需要将工作重点放在发展自给自足的紧凑型基础设施上，以尽量减少资源的使用。可将风向、日照、水和食物供应等微观气候参数进行整合，从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性。应特别考虑城市绿化，尤其是使用当地植物物种，并利用最新的遥感数据进行土地用途规划。

13. 建筑物占全球最终能源消耗的30%，占全球能源相关排放的26%，其中8%是直接排放，18%是建筑物所用电力和供热产生的间接排放。从2020年到2022年，建筑业的能源需求增长了4%左右。通过了解当地气候并整合当地资源和基础设施，就能够提高建筑物的能效。绿色建筑的概念和要求必须适应每个城市的具体情况。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地方化并确保国家自主贡献与城市一级的行动计划相一致，有助于开发有城市特色的绿色可持续建筑。为节能建筑筹集资金的国家政策也很重要。例如，中国提供绿色债券和补贴来吸引对可持续建筑的投资。新加坡的绿色建筑标志奖励计划通过提供赠款和奖励来帮助实现认证。日本提供税收优惠和低息贷款鼓励开发节能建筑。澳大利亚通过绿色建筑基金提供的赠款和退税支持可持续发展。泰国通过能效促进基金为节能建筑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14. 为了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城市必须树立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目标，这些目标应与加速可再生能源大规模生产的全球承诺保持一致。作为主要的能源消费者，城市地区在这一转型中可发挥关键作用。为了有效减少

[8] Baysa Naran 等人，气候政策倡议，Global Landscape of Climate Finance 2024：Insights for COP29(气候政策倡议，2024年)。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4年气候适应差距报告：赴汤蹈火—由于火灾和洪水对穷人打击最大，世界该加快适应行动了》(内罗毕，2024年)。

能源需求和排放，到 2030 年将年能效提高一倍，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城市基础设施、交通系统和建筑物上。加速城市电网脱碳至关重要，这就要求城市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并将资源转向支持城市可持续增长的清洁可再生技术。

15. 交通运输是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来源之一，因此必须在气候战略中解决这一问题。通过鼓励人们从私家车转向公交、骑车和步行，城市就能够大幅减少排放。例如，将公共交通和非机动化出行的模式比例提高一倍，就能将交通运输排放量减少 50%。印度大幅扩展了德里的地铁网络，从而为道路交通提供了可靠而环保的替代方案。通过鼓励更多的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既减少了交通拥堵，又减少了排放。

16. 为了实现各项气候目标，城市必须有效管理垃圾，从而减少甲烷排放，这是减缓气温上升的关键。亚洲及太平洋已有多个城市成功实施了有助于实现气候目标的废物管理战略。例如，大韩民国实施了一个全面的废物管理系统，其中包括强制回收、厨余垃圾分类和废物转能源设施。送往垃圾填埋场的废物量因此大幅减少，从而减少了甲烷排放。

17. 城市高效的水资源管理对于实现气候目标至关重要，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增强抵御气候影响的能力。亚洲及太平洋已有多个城市成功实施了有助于实现气候目标的废物管理战略。例如，新加坡开发了一个综合水管理系统。该系统有四个水源：地方集水、进口水、循环水和淡化水。利用这种方法确保了可靠供水，同时减少了水的净化和输送所需的能源。此外，该国广泛使用雨水花园和绿色屋顶等绿色基础设施来管理雨水并减少城市热岛效应。

18. 在减缓工作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尤其是城市之间的合作，可促进知识、资源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城市地区在制定区域碳交易计划方面能够发挥带头作用，从而为减排提供经济激励，同时促进资源的高效分配。通过将这些战略纳入城市规划和治理之中，城市就能够提振气候雄心，建设复原力，并引领可持续低碳未来转型。

三. 加强国家气候行动计划中的城市内容

19. 全球必须实现 15.2%的年脱碳率，才能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以下，从而与《巴黎协定》规定的目标保持一致。[1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强调，要缩小差距，就需要在 2025 年前作出更大承诺以及更具雄心的国家自主贡献。

20. 国家自主贡献是《巴黎协定》的基石，也是各国政府用以表明其努力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这一承诺的主要政策工具。鉴于城市地区约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耗的 67%和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70%，国家自主贡献必须明确提及城市因素，并与国家行动计划保持一致。自 2017 年以来，将大量城市内容纳入国家自主贡献之中的国家数目虽然有所增加，但是仍有很多国家存在缺口。截至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16 个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有少量或没有城市内容，19 个国家有适量的城市内容，14 个国家有大量的城市内容(见图一)。要将城市气候行动与国家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就必须将重点放在国家自主贡献中的总体城市

[10] *2024 Review of Climate Ambi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内容上。这种一致性有助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来应对气候变化对城市的影响。

图一

2017 年、2022 年和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国家自主贡献中的城市内容，按次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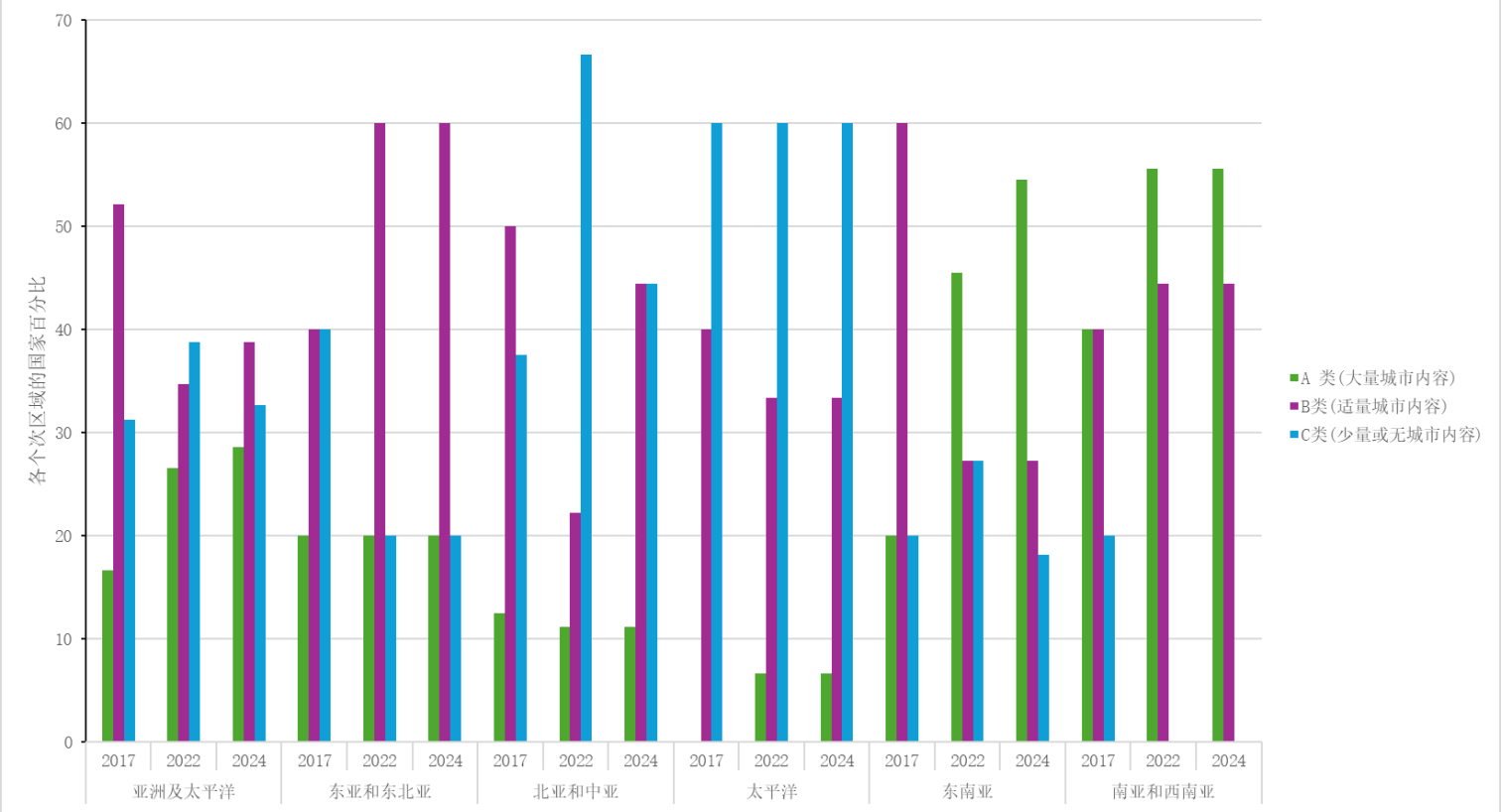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亚太经社会依据以下全球数据来源所作的计算：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巴黎协定>中的可持续城市化：国家自主贡献中城市内容的比较审查》(2017 年，内罗毕)；人居署，《城市气候行动：国家自主贡献中的城市内容—2022 年全球审查》(2022 年，内罗毕)；人居署，《国家自主贡献中的城市内容：通过深入国别分析，探索地方气候行动—2024 年报告》(2024 年，内罗毕)。

注： “大量城市内容”是指国家自主贡献中含有具体的城市章节，并/或将城市地区定为优先部门，其中不包括那些未明确确定具体城市挑战和/或应对措施、不支持这一优先排序的国家自主贡献。“适量城市内容”是指国家自主贡献正文中提及城市内容。“少量或无城市内容”是指国家自主贡献文本中很少或没有明确提及城市内容。“很少提及城市”是指出现了“城市”一词，但并非在应对挑战或制定应对措施的背景下出现。

21. 此外，亚洲及太平洋有 14% 的国家提供的国家自主贡献要么仅侧重于减缓，要么仅侧重于适应。如在减缓和适应两方面双管齐下，就能够为实现气候目标提供一个重要得多的机会(见图二)。为了有效应对日益严重的气候变化威胁，必须提高认识并探索各行各业的各种气候应对方案，这是《巴黎协定》第 2 条和第 7 条所强调的，也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建议。这样做的目的是促进协同作用，同时减少适应和缓解工作之间的冲突。鉴于其复杂性，适应和减缓战略能够为采取综合办法同时解决这两个领域的问题提供机遇，其中包括：填补知识空白，打破气候行动工作各自为政局面，将共享利益最大化，将

意想不到的得失取舍降至最低，利用建模工具加强证据基础，收集数据来指导决策，以及促进气候适应型经济增长。

图二

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及城市地区减缓和适应内容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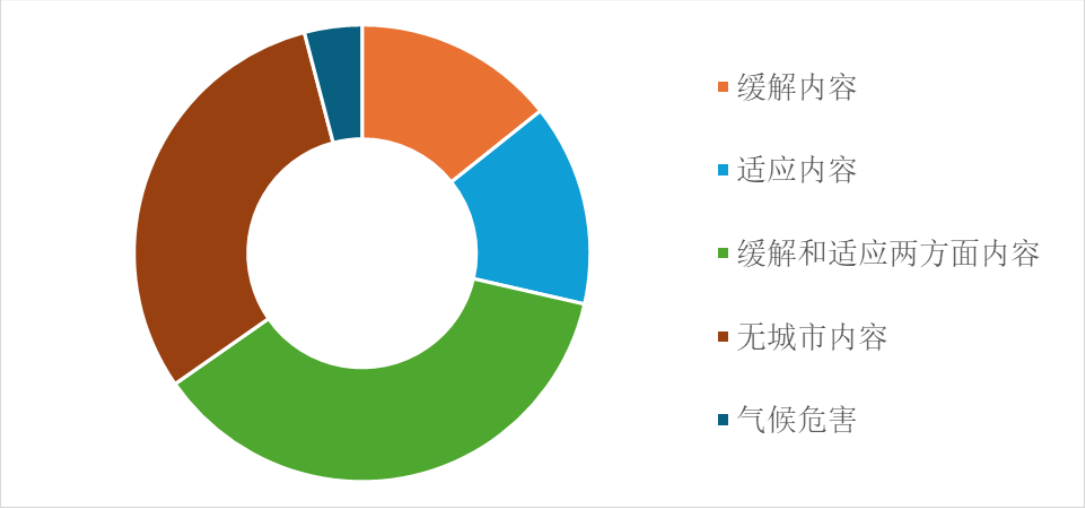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亚太经社会依据人居署《国家自主贡献的城市内容：通过深入国别分析，探索地方气候行动》所作的分析(见图一)。

22. 鉴于国家自主贡献按行业分列，必须注意到，在国家自主贡献中，为不同的减缓和适应行业制定的国家与城市应对措施之间存在着显著差距(见图三和图四)。

图三

亚太区域含有国家和城市减缓措施的国家自主贡献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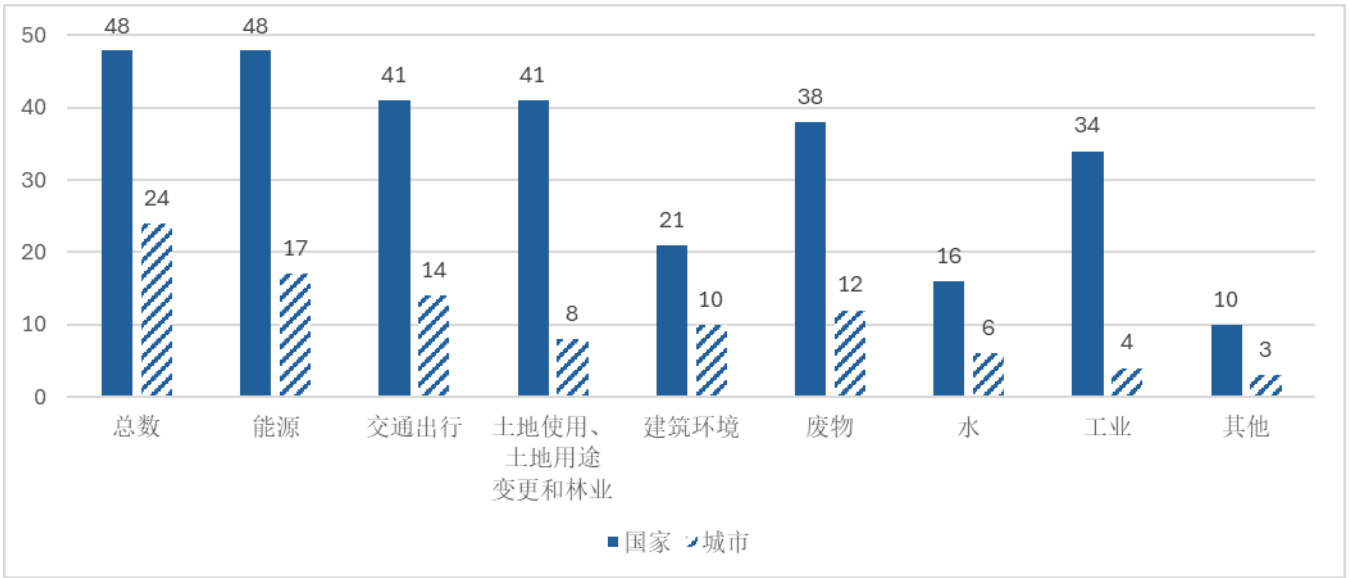

图四

亚太区域含有国家和城市适应措施的国家自主贡献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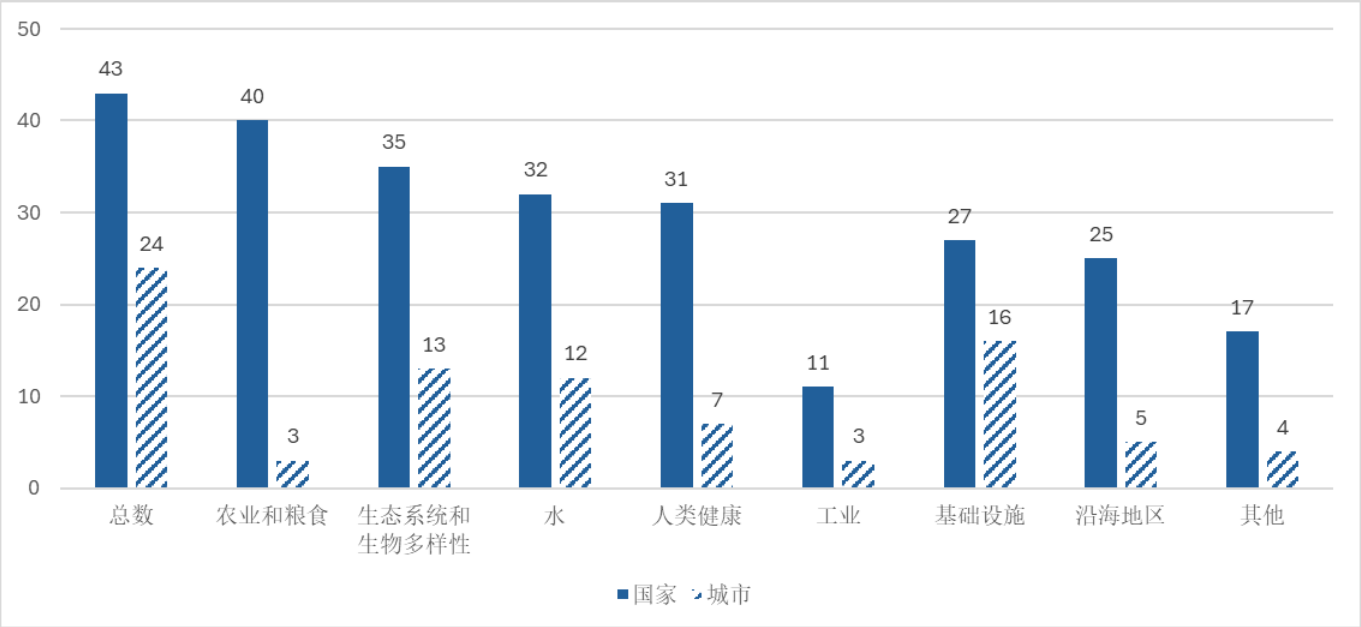

23. 如对国家自主贡献予以更新，使之与能源、交通、废物管理、水资源和建筑等城市行业保持一致，则对排放和资源消耗有着重大影响。此外，将那些与国家自主贡献保持一致的政策纳入这些行业之中，可确保团结一致促进可持续性，减少碳足迹，同时增强气候复原力。例如，努力推广节能建筑，扩大具有气候中性的公共交通，并改进废物回收利用，从而直接推动减排。行业性协调还可促进政策的一致性，使城市能够有效实施气候战略，同时支持国家和全球承诺。

24.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至关重要，有助于更新目标和执行计划(包括在能源、交通运输、工业和废物管理等关键领域的目标和执行计划)，从而提振气候行动的雄心。更新国家自主贡献这一进程必须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制定国家以下各级气候政策和计划的环境，从而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促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25. 很多城市、地方和区域政府已经承诺，要通过国际组织或联盟(包括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和全球气候能源市长盟约)实现雄心勃勃的减缓目标。国家自主贡献具体目标中可纳入国家以下各级的雄心，以反映对地方政府的最大支持，从而使国家具体目标地方化。[11] 这种地方化的国家自主贡献反过来又可加速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落实，例如通过综合评估来调动国家自主贡献与国家适应计划、跨部门合作、目标对齐、资源调集和融资之间的协同作用。例如，菲律宾成功地将其国家自主贡献与国家适应计划相结合，为综合气候行动开创了先例。该国确保其国家自主贡献中不仅包含独立的承诺，而且将这些承诺很好地纳入国家发展目标之中，如可持续工业发展、消除贫困、能源保障以及社会与气候正义。菲律宾将国家自主贡献与国家适应计

[11] 人居署，《通过城市气候行动加强国家自主贡献》(内罗毕，2020 年)。

划相结合，获得了资金与技术支持，并采取了跨部门措施，从而加强了国家的韧性和适应能力。[12] 在北亚和中亚，哈萨克斯坦也成功地将国家自主贡献与国家适应计划相结合，并将这些工作扩大到城市一级的气候行动中。该国的国家自主贡献侧重于将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少 15%，重点是摆脱煤炭、开发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

26. 要将国家自主贡献转入城市一级，就需要采用统筹方法进行城市规划，充分利用全行业贡献。例如，按照国家自主贡献制定低碳城市发展政策，就能够加快城市的气候行动。

四. 推动区域合作，使城市一级的气候行动与国家目标保持一致

27. 由于城市地区是排放和气候风险的主要来源，因此城市一级的气候行动对于实现国家气候目标至关重要。可持续交通、绿色建筑、废物管理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有效政策能够大幅减少排放，同时增强复原力。在印度国家城市政策框架等框架的指导下，气候敏感型城市规划有助于城市适应极端天气和环境挑战。将地方努力与国家承诺对接，可确保取得切实进展，从而使城市一级的行动大力推动实现各项气候大目标。

28. 当前正在开展的第三代国家自主贡献制定工作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将国家排放轨迹与全球目标保持一致，将全球升温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以下，并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预计这次的国家自主贡献将更具雄心和包容性，从而反映出《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气候雄心审查》中所强调的采取气候行动的迫切需要。国家自主贡献必须优先考虑能够将气候复原力、可持续发展和公平增长相结合的全面战略。如将具体行业目标纳入国家自主贡献中，可加强问责制，并有助于在实现气候目标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为了有效地将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周期与减排承诺以及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净零承诺保持一致，各国必须按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建议，以 2019 年为基准年确定绝对减排目标。这样做将有助于制定整个经济范围既雄心勃勃又可付诸行动的全面减排战略。此外，还必须查明并界定阻碍区域发展中经济体实现现代化的资金缺口和技术缺口。通过弥合这些缺口，各国就能够提高落实有效气候行动的能力，同时确保国家自主贡献与全球气候目标保持一致。这种协调不仅支持《巴黎协定》中规定的总体目标，而且可推动适应国情的复原力和适应战略，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随着各国准备在 2025 年提交第三代国家自主贡献，必须协调一致努力将这些要素进行整合，有效推进低排放的未来。

29. 在即将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中，关于加强行业减排目标的主要建议包括如下：

(a) **整合城市考量。**鉴于城市是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国家自主贡献应将城市具体战略明确纳入其中，包括为交通、能源、废物管理和城市规划等行业制定雄心勃勃的目标；

[12] 见 niccdies.climate.gov.ph/files/documents/Philippines% 20NDC% 20Quick% 20Facts.pdf。

(b) **加强行业目标。**各国应进一步加强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框架，将城市一级明确界定的行业排放量包含在内。这样做将有助于在国家自主贡献范围内确立清晰而可衡量的行业减排目标。这样，地方政府就能够制定各自的排放透明度和报告框架，便于落实适合城市的战略，应对其独特的挑战和机遇；

(c) **加强金融机制。**必须建立并调动创新型筹资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实现各项行业目标。相关工作可包括：建立专门的气候基金和公私伙伴关系，并充分利用国际气候融资；

(d) **推动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应侧重于能力建设举措，使地方政府具备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来执行有效的气候政策，例如针对具体行业需求开展的培训计划、知识共享和技术援助；

(e) **促进数据收集和监测。**建立强大的数据收集和监测系统对于跟踪减排目标的进展情况至关重要。各国应该对能够提高排放报告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技术与方法进行投资；

(f) **鼓励多层级治理。**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协调对于有效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至关重要。要实现这一目标，应建立协作框架，为不同治理层级之间的沟通、资源共享和联合行动提供便利；

(g) **充分利用区域合作。**各国应参与区域伙伴关系，分享各行各业气候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协作能够加强集体能力，从而应对共同挑战，并加速推进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相关承诺。

3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地方城市行动已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少。例如，包括日本横滨在内的一些城市已采用了全面的能源管理系统，从而使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大幅减少。中国上海的工作重点是改善公共交通和推广电动车。上海市扩大了交通系统，并推出了电动车使用激励措施，从而减少了交通领域的排放。北京开发的 6.5 公里高架自行车道鼓励了 23%的通勤者不再把开车作为主要交通方式，由此缓解了密集住宅区与办公区之间的拥堵情况，从而推广非机动交通出行成为一种无排放交通替代方式。与此同时，社会各界的合作行动帮助印度帕纳吉成为一个零废物城市，从而使排放量总体减少。泰国曼谷市政府推出了“绿色曼谷 2030”倡议，目的是增加绿色空间并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包括植树、建造公园和改善公共交通，所有这些努力都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1. 亚洲及太平洋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区域举措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差距依然存在。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绿色工程”开展的一项评估显示，国家自主贡献筹资仍是一个重大薄弱环节，仅有不足 25%的国家建立了充分的财政框架。[13] 为了应对《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工作中的挑战，需要在地方层面有针对性地支持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

32. 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发展伙伴以及包括亚太可持续城市地方化伙伴关系在内的城市网络进行磋商之后，有人提议发起一项区域城市倡议，以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该倡议将向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应对国家

[13]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绿色工程”，“亚太区域国家自主贡献落实进展：方法框架和初步结论”，2020 年。

自主贡献地方化方面的共同挑战，包括财政资源不足、技术能力有限和数据不足等。通过增强有利条件(包括地方气候融资来源方面的有利条件)，这项倡议将加强国家自主贡献与地方发展与投资战略的结合。这项倡议的重要性在于其有可能促进区域合作，扩大行动规模，进行能力建设，并为地方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筹集必要资金，从而加速向具有复原力的低碳城市发展转型。

33. 这项拟议倡议的主要目标如下：

(a) 通过多利益攸关方网络促进区域合作，以推动地方落实第三代国家自主贡献；

(b) 增强国家政府扶持性环境，支持城市地区将国家自主贡献地方化；

(c) 向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城市提供技术指导，以调集市场就绪的项目概念和财政资源，用于与第三代国家自主贡献相一致的投资。

34. 此外，该倡议可支持开展进一步评估，加强现有能力，缩小差距，并利用机会在城市地区落实第三代国家自主贡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最近在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城市气候变化融资领导联盟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分会的支持下开发了供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使用的工具(见图五)。这些工具已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进行试点，目的是评估是否存在城市地区气候融资扶持性框架。若在本区域其他国家提供这种援助，就能加强相关能力，通过银行肯担保的、可行的项目概念来规划并开展全面行动。

图五

综述用于评估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气候融资扶持性框架情况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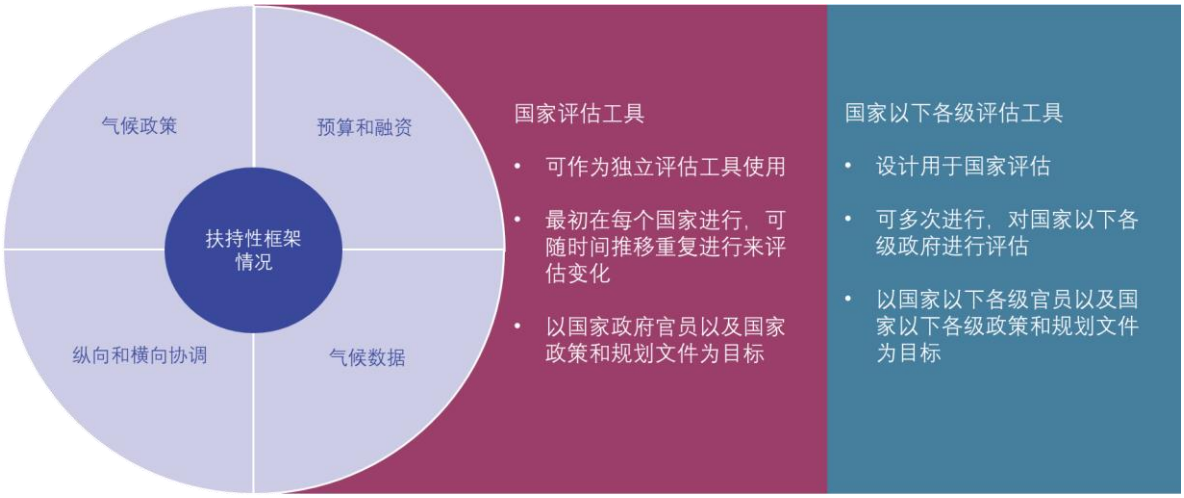

35.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还与本区域的学术机构合作，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设计制定了多层级气候行动、项目规划、筹资和实施方面的培训课程。通过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就能专门针对加强第三代国家自主贡献实施工作来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并开发知识产品。

36. 这项拟议倡议可加强秘书处支持的现有知识平台，通过对已成功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地方化的城市提供的做法和经验教训进行汇编和分享，促进区域合作。这个信息库将向所有参与城市开放，并将成为指导今后行动和政策的宝贵

资源。该网络还可报告和跟踪进展情况，并分享亚太各城市为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而采取的行动产生的影响。

37. 可设立一个由参与成员国、城市网络、国际金融机构和大学的代表组成的区域咨询小组，以支持各项活动的制定和运作。这项倡议将由成员国、发展伙伴和城市的自愿捐助提供支持。

38. 伙伴关系将在这项倡议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与现有网络和倡议开展合作发挥协同作用，并避免工作重叠，这些网络和倡议包括：亚太可持续城市地方化伙伴关系、全球气候能源市长盟约、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和太平洋区域国家自主贡献中心。

39. 需要采取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和全社会参与的气候行动。随着亚太区域越来越多的人口向城市中心迁移，通过统筹政策规划与实施来支持气候敏感型城市发展将变得日益迫切。应确保国家自主贡献中有大量城市内容并在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得到落实，才能吸引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资金支持，并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具有气候变化抵御能力的城市未来。

五.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40. 经社会不妨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就秘书处今后的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包括针对将国家自主贡献转化为城市执行的行动计划这一拟议倡议提出咨询意见。

41. 经社会还不妨对如何加强秘书处为落实城市可持续发展并将气候行动地方化从而更好地将城市内容纳入国家气候战略之中而开展的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

42. 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就如何加强区域合作以提高城市将国家气候战略转为城市一级的行动计划从而落实《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提出建议。